

法規名稱：決算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

第 7 條

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、應付款、保留數準備，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，而仍未能實現者，可免予編列。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，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，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。